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張人傑呈稱·財政廳第三科科長張開第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張人傑呈·請任命梁鈞任爲浙江省政府財政廳第三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八〇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據財政委員會呈送十九年七八九三個月十月份十二天經常費及臨時遣散費支出決算書表。請彙編核轉等情。查該會前送十八年度決算書表到府。業經令發該部代爲彙編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並將附件抽存一份備案外。合行檢發決算書表。令仰該部查照彙編呈送察核。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八一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據首都建設委員會呈送十九年十月份支付預算書。祈鑒核飭發等情。除指令並將附件抽存一份備案外。合行檢發預算書三份。令仰該部分別存轉核發。此令。

計檢發預算書三份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一四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財政委員會

呈報遵令結束日期并繳印信官章請鑒核銷由

呈悉·印信官章已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一六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保安隊兵劉萬俊等六名卹金案經院審核相符轉呈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一九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鐵道部

呈據交通大學新任校長黎照寰呈報於本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舉行就職典禮請轉呈

派員監誓等情轉請派員前往監誓由

呈悉·即派張市長羣監誓·除飭遵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二〇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財政委員會

呈送十九年七八九三個月十月分十二天經常費及臨時遣散費支出決算書表請彙編

核轉以符通案由

呈件均悉·仰候令飭財政部彙編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 附錄

##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 一 河北王祿與畢德芳因請求給付債務涉訟聲請延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准予延長補正期間十日
- 一 江蘇沈孝慈與沈振聲因贖房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福建張國寶與汪受田因確認股票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崇氏等與郝郭氏因分析地畝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及帶帶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湖北魏與高與鄭仲康因票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 河北張家善與李繼先因請求賠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馬斯氏與王養源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浙江蔣永銘與余品山等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河北張星源與趙餘麟等因請求給付債務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准再展限十四日
- 一 江蘇藍種仙與藍江氏因請求離婚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江蘇廖長彬與張建忠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劉長珠與周希大因請求返還田畝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陳孫氏與陳天榮因接管公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周李燦霞與凌佩蘭因求償存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廣東蔣葆階與黃明堂因求償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江蘇趙炳根等為趙曉岩與楊老海因田款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湖北吳紫庭與聚興誠銀行因賠償涉訟聲請救助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四川陳黃氏等與陽袁氏等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本院囑託四川高等法院試行和解
- 一 安徽陳博生與彭彭香因生活費涉訟執行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湖北米糧公會等與汪運惠等因廟產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廣告

## 內政部啟事

查本部前部長楊兆泰次長樊象離暨參事司長祕書長正科長等十一員曾在 國民政府領有特別證職員證來賓證等在案現因離部多日前項證章無法收銷特將所領各證號數開列於後登報聲明作廢

### 計開

- |              |            |          |
|--------------|------------|----------|
| 部長楊兆泰特別證432號 | 職員證432號    | 銅職員證433號 |
| 次長樊象離特別證435號 | 職員證435號    | 銅職員證434號 |
| 參事杜曜箕來賓證178號 | 牛誠修來賓證179號 |          |
| 王懷明來賓證180號   |            |          |
| 司長李向升來賓證181號 | 馬 鐸來賓證183號 |          |
| 蔡光輝來賓證184號   |            |          |
| 祕書曾 遜來賓證186號 | 崔銘臣來賓證187號 |          |
| 技正連天祥來賓證188號 |            |          |
| 科長甯超武來賓證191號 | 續模來賓證193號  |          |

內政部啟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八元
半頁	每頁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頁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報發行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